

海曙区富硒土地详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以下称委托方）

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方）

海曙区富硒土地详查服务项目项目通过公开采购方式落实服务单位，根据采购结果，受托方中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海曙区富硒土地资源详查。

（1）编制富硒土地资源详查工作方案。

根据富硒土地资源详查任务，梳理“十三五”期间土地质量地质调查已有成果资料，圈出土壤硒含量达标、清洁无污染、土地集中连片程度好的区域作为目标靶区，明确富硒土地资源详查范围，按照《DB33/T 2224—2019 土地质量地质调查规范》等有关规范要求完成详查工作方案编制。

（2）开展富硒土地资源详查。

以第三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图斑为基础，组织实施 1:10000 富硒土地资源详查工作，查清富硒土地成因类型，明确土壤养分丰缺状况、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土壤灌溉水质状况以及主要农作物硒含量情况，圈定富硒地块边界范围，编制富硒土地资源分布图。

（3）建立富硒土地资源数字化档案。

以第三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类图斑为最小单元，建立包含富硒地块基本地类属性信息（包括地块标识码、行政权属名称与代码、地类名称与代码、土地面积与地类面积、耕地类别与代码等）、土壤元素地球化学动态监测信息、富硒土地开发利用与保护动态变更信息等在内的富硒土地资源数字化档案，并将数字化档案图层加载至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空间图库”。

（4）做好成果总结与汇交。

根据任务安排及时按年度完成成果报告编制与审核，逐级完成成果资料汇交上报。

2、成果形式及时间安排

（1）2025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富硒详查项目方案编制与评审，并在绿矿智用平台完

成项目入库；

(2)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土壤、灌溉水、农产品、土壤垂向剖面等介质野外样品采集、加工与送检，组织完成项目野外验收，完成海曙区富硒土地资源详查项目所有成果编制和汇交，并通过专家评审。

3、项目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省厅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采购人提出的要求；符合《DB33/T 2224—2019 土地质量地质调查规范》等有关规范要求。

(2) 项目整体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项目验收、评审等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进行施工，满足要求直至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并提交相应成果资料报告。对于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以及甲方提出的（整改）修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相关费用由成交乙方承担。

4、项目管理的要求

(1) 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资格，作违约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本项目的工作方案由乙方负责，工作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乙方应严格按已确认工作方案组织施工，如有变动，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全国地质勘查信息公示平台监督。

5、项目成果、数量及要求

(1) 符合土地质量地质调查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

(2) 提交富硒详查成果报告，编制富硒土地资源分布图，并建立富硒土地资源数字化档案。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3480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金额包括所有与本采购服务相关的、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交通、调研、资料收集与分析、成果报告编制和管理、验收、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

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并出具报告涉及的全部费用等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落实保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余款待最终成果通过专家组评审验收并提交正式报告后结清。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如有）；
- 7、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八、其他要求

- 1、乙方按项目需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技工和其他人员等，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事先书面报甲方备案并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员；合同期间应保证与养护工作相匹配的机具设备，不得另做他用。
- 2、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 3、乙方积极协助办理服务期间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

4、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采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因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5、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责任如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场所内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职工工伤事故、意外事件等及损失（包括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如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养护合同，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九、税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无力履行本合同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款项均在财政资金落实保障后支付，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甲方未及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十二、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海曙区。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若乙方为联

合体的，需联合体各方主体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考核办法、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 符合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终止的其他条款。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乙方名称：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南路 501 号

传真：0574-87152029

开户银行：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3101983679050036581

单位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南路 501 号

日期：2025 年 月 日

